

儒學甚明清律例對江戶時期法制的影響

報告人 陳煜

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副教授曷
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訪問研究員

時間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八日 一五時一〇分 - 一六時四〇分
地點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2樓第一會議室

內容簡要

十七世紀初，德川氏在江戶開幕之後，為鞏固統治，大力闡揚儒學，日本由此出現「儒學重光」趨勢。曷中國儒家典籍也藉此源源不斷流入日本，其中以儒學大義為指導思想的律例也得以在日本廣為傳播，引發日本儒士的研究，形成律學研究的熱潮。曷隨著研究深入，其成果開始逐漸轉化到立法當中，最初只是在思想內容方面。江戶法制對明清律例有所吸收，至幕末，隨著幕府控制力的減弱和律學成果轉化的完成，各藩紛紛仿照明清律例創設藩法。曷至此明清律例，無論是形式體例還是思想內容，都得以在日本各藩法制中得到全面體現。曷